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作準。除上述內容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聯席主席)
黃文強先生 (聯席主席)
任松女士 (聯席主席)
盛杰先生 (副主席)
常海松先生
王潔女士
張盼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吳明聰先生
彭小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發佈。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至少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董事會認為，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張盼盼女士、高文娟女士（「高女士」）、梁曉文女士（「梁女士」）、吳明聰先生（「吳先生」）及彭小留女士（「彭女士」）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目標及戰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及平衡。建議重選之個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參考細則規定及董事重選之輪換週期選擇。提名委員會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素質（包括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職業操守）、對董事會的貢獻、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的能力和承諾，以及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考慮及評估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董事在資格、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且亦已收到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具備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等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多元化背景及技能、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具有價值，並將繼續為其帶來多元化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即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張盼盼女士、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梁女士及高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各自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建議重選的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審議其自身連任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上述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

- (i) 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有關總數可因應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38,058,840股股份）。

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及13項決議案。

- (ii) 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有關總數可因應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1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19,029,420股股份）。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90,294,2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其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引入靈活性，允許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此類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惟須視乎於進行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轉售持作庫存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於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的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0,294,2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sdomsports.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謹啟

2025年6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海松先生（「常先生」），44歲，於2018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常先生諳熟金融、證券交易、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常先生的任期由2024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常先生的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常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盼盼女士（「張女士」），34歲，於2012年取得信陽師範大學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張女士於項目管理及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23年至2024年，彼於港經（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經理，負責對接國內外高爾夫球俱樂部，組織高爾夫球賽事，並與多家知名高爾夫球球場及高爾夫球裝備經銷商達成戰略合作，為客戶在全國各主要城市提供優質服務。於2022年至2023年，彼於港新（深圳）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高爾夫協會會員的招募、維護與管理。於2015年至2022年，彼於河南恆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副總經理，負責商學院企業家

課程的招生及課程交付。此外，於2014年至2015年，彼於河南橡樹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協助董事長主持會議、處理文件，確保業務營運順利推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張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潔女士（「王女士」），46歲，持有華東理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在教育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擅長組織規劃、人才發展及團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女士的任期由2024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的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王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文娟女士（「高女士」），38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獲得新聞學士學位。高女士於審核、會計及顧問工作方面饒富經驗。自2010年起，高女士開展財務、稅務及審核方面的工作。鑒於高女士於多間知名國內顧問及管理公司積累管理經驗（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香港企業之審核工作），彼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彼於內地及香港審核要求方面的豐富經驗，能向本公司提供有用的顧問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可經董事會不時酌情審閱。

高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高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曉文女士（「**梁女士**」），39歲，於2013年畢業於格魯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逾十年會計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由2024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予以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梁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梁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明聰先生（「**吳先生**」），39歲，於2004年畢業於昆池職業學校，並於2011年通過專業培訓獲得「全國信息化高級軟件工程師」證書。吳先生現任光大中興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公司技術策略及其實施。於2019年至2022年，彼擔任一家初創公司之首席技術官，負責制定整體技術策略以推動創新及數字化轉型。彼亦專注識別行業趨勢並積極參與戰略決策。於2016年至2019年，彼擔任九八鋼證券

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建立並管理數據整合平台及引領多平台應用的發展，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品牌影響力。

彭小留女士(「**彭女士**」)，32歲，於2015年獲得深圳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為擁有近8年財經媒體與資本市場資訊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現任江蘇大漠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內容官，負責撰寫及編輯有關金融市場、信託、證券、資產管理、併購、金融科技等領域最新發展的各類資料及文件。彼亦參與制定及執行內容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參與制定及執行集團策略，對金融科技、生命科學、人工智能等前沿領域進行了深入研究。彼擁有國際化、前瞻性的市場視野，為公司品牌建設及策略發展提供可行建議。於2016年至2019年，彼擔任財經編輯，專門從事證券分析，主要負責撰寫原創財經分析文章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發佈會現場新聞報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彭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及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吳先生及彭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彼等之任期為三年。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及彭女士之薪酬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吳先生及彭女士已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吳先生及彭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女士、梁女士、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確認(i)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建議重選的董事均已確認彼並無與其各自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294,2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029,42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1.81	1.50
7月	1.70	1.37
8月	1.58	1.01
9月	1.68	1.15
10月	1.60	1.05
11月	1.54	0.97
12月	1.21	0.90
2025年		
1月	1.12	0.65
2月	1.20	0.90
3月	1.06	0.69
4月	0.69	0.59
5月	0.69	0.57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81	0.57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亦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公眾持股量將由52.03%變為46.70%。

8. 前六個月進行的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常海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盼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高文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梁曉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吳明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彭小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相關數目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5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3.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告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8.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